

股票代號：3685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eng Shiang Precision Ind.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128 之 2 號 3 樓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四、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盈餘分配表.....	3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36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五、「公司章程」.....	53
六、「董事會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8
七、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128 之 2 號 3 樓。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會議召集事由：
  - （一）、報告事項
    - (1)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5) 本公司通過「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 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1)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2)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3)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4) 選舉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 3,138,994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3,361,746 元。
2.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配合近期證管法令之修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通過「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接受授證，認證證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1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4 頁及第 18 頁至第 29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0,134,492元。
2. 依據公司章程，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新台幣 1,013,449 元後，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7,494,387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計新臺幣 66,615,430 元。
3. 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47,263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1,210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4. 擬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0,373,272 元為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5.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6.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或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7.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8.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近期證管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近期證管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住人才之目的，擬發行 102 年度限制型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一、發行期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普通股 2,000,000 股。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配發。

(二)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三)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時，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

予以註銷，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規定之限制。

(四)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得取得其既得權利。

(五)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一般死亡、資遣及開除）及留職停薪：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或留職停薪當日即視為放棄，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獲配員工及其所得獲配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特殊技能及其他公司所訂之目標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三)單一員工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40,248,848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4.97%，四年費用化總數約計 45,718 千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新台幣 0.29 元、0.43 元、0.23 元及 0.11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設定、轉讓或贈與他人，亦不得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得參與配股、配息。

(三)與本公司普通股具相同之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

八、本辦法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修改之。

九、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止任期屆滿，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五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0 日止，計三年。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情形	持有股數
魏哲楨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台壽保投信董事長 金鼎投顧公司董事長 當選台灣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總經理 獲頒第六屆台灣傑出證券人才金犇獎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組長【主管證券交易市場】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組長【主管證券發行市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特別助理	0
林欣美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管理學院EMBA計畫主持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管理學院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創業育成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授	0
王凱立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資訊系碩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EMBA主任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第三屆理事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發起人 臺灣經濟學會財務委員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副主委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第四屆理事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政翔10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531,381千元較100年度減少約16%，在全球製造業景氣低迷之情形下，本公司亦受主要客戶訂單調整之影響，全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衰退，惟本公司努力積極尋找新訂單及新客戶來源，藉以穩固業務來源。營業毛利在台幣升值及生產製造基地工資調漲之影響下較前期下滑；營業費用亦因生產製造基地工資調漲影響而與前期相當，以致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約70%。另外，101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100年度增加損失13,729千元，主要係因台幣升值之影響使101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較前期增加2,870千元及處分與報廢固定資產損失10,500千元。綜上所述，101年度稅後淨利為10,134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年度實際	100年度實際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531,381	631,367	-99,986	-16%
營業成本	364,834	369,734	-4,900	-1%
營業毛利	166,547	261,633	-95,086	-36%
營業費用	126,264	128,159	-1,895	-1%
營業淨利	40,283	133,474	-93,191	-70%
營業外收入	1,692	1,963	-271	-14%
營業外支出	18,635	5,177	13,458	260%
稅前淨利	23,340	130,260	-106,920	-82%
所得稅費用	13,206	19,763	-6,557	-33%
稅後淨利	10,134	110,497	-100,363	-91%
稅後每股盈餘	0.25	2.71	-2.46	-91%

在101年度研究發展狀況方面，因中小尺寸顯示器應用在行動裝置日益普及，市場之機種推陳出新與更迭頻仍，持續製程改善之投入及新產品應用之開發益加多元，故本年度集團共投入29,641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6%，雖較上期投入36,366千元減少約18%，惟維持在一定比重。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全球顯示器用之精密射出市場，並持續積極開發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之新客戶，以期擴大市占率；另，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產品良率與產能利用率，加強品質服務，並嚴格管控成本及費用；除此之外，本公司將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或策略合作等方式來擴展高附加價值之新事業產品，進而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以期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昭蒲



主辦會計

張泰榕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查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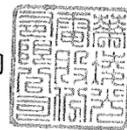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查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查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洪志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 101 年 8 月 16 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改文件。</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第十二條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新臺幣十元者，<u>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u>第四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Certifica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經本協會依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系統進行評量，  
評量結果達授證標準，特授予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 CG6007 通用版」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Jeng Shiang Precision Ind. Co., Ltd.**  
has satisfied the requir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G6007 General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柯承恩  
*Jhenen Ko*

評量主任委員  
Chairman  
TCGA Assessment Committee

呂東英  
*Daung-yen Lu*

理事長  
Chairman  
TCGA

證書有效截止日：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6/22/2012 to 6/21/2014  
發證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ssued by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宏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75,565	8	66,316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189,764	20	214,449	2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22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6,467	1	1,148	-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384	-	-	-
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33	-	2,43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	327	-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3,028	-
	<u>273,362</u>	<u>29</u>	<u>287,374</u>	<u>30</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647,387	69	691,955	70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1,400	-	1,400	-
	<u>648,787</u>	<u>69</u>	<u>693,355</u>	<u>70</u>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b>				
成				
1531 機器設備	4,800	1	6,329	-
1537 器具設備	-	-	908	-
1561 辦公設備	2,742	-	3,243	-
1681 其他設備	47	-	121	-
15X9 減：累計折舊	7,589	1	10,60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74	1	5,729	-
	<u>7,223</u>	<u>1</u>	<u>-</u>	<u>-</u>
	<u>9,838</u>	<u>1</u>	<u>4,872</u>	<u>-</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58	-	2,192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3,265	1	3,217	-
1830 遞延費用	1,711	-	2,912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	966	-	842	-
	<u>5,942</u>	<u>1</u>	<u>6,971</u>	<u>-</u>
<b>資產總計</b>	<u>\$ 938,787</u>	<u>100</u>	<u>\$ 994,764</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81,737	9	70,510	7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	-	19,971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44	2	16,980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6,426	15	107,705	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3,045	-	2,96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497	2	24,12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	-	-	410	-
	<u>261,749</u>	<u>28</u>	<u>242,667</u>	<u>24</u>
<b>長期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9,195	3	7,243	1
<b>其他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586	-	6,275	1
<b>負債合計</b>	<u>292,530</u>	<u>31</u>	<u>256,185</u>	<u>26</u>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b>				
普通股股本	402,488	43	402,488	4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5,722	14	135,722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484	4	20,435	2
特別盈餘公積	-	-	15,615	2
未分配保留盈餘	67,629	7	133,427	13
	<u>99,113</u>	<u>11</u>	<u>169,477</u>	<u>17</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8,934	1	30,892	3
<b>股東權益合計</b>	<u>646,257</u>	<u>69</u>	<u>738,579</u>	<u>74</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b>				
	<u>\$ 938,787</u>	<u>100</u>	<u>\$ 994,764</u>	<u>100</u>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4~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94,817	102	451,09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270	1	7	-
4190 銷貨折讓	3,877	1	1,548	-
營業收入淨額	387,670	100	449,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283,413	73	333,437	74
營業毛利	104,257	27	116,104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08	2	4,752	1
6200 管理費用	36,667	10	43,19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4	1	4,578	1
	47,479	13	52,526	12
營業淨利	56,778	14	63,578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5	-	1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	-	56,621	1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986	1
	155	-	59,980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00	-	1,77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29,890	8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4	-	6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92	-	-	-
7880 什項支出	739	-	66	-
	33,755	8	1,901	-
7900 稅前淨利	23,178	6	121,657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3,044	3	11,160	2
9600 本期淨利	\$ 10,134	3	110,497	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0.25	2.98	2.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7	0.25	2.95	2.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分配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0,578	138,450	9,465	-	138,873	148,338	(15,615)	-	681,75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10,497	110,497	-	-	110,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70	-	(10,9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15	(15,615)	-	-	-	-
現金股利	-	-	-	-	(83,116)	(83,116)	-	-	(83,116)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差額增減	-	-	-	-	-	-	46,507	-	46,507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7,060)	(17,060)
註銷庫藏股票	(8,090)	(2,728)	-	-	(6,242)	(6,242)	-	17,060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2,488	135,722	20,435	15,615	133,427	169,477	30,892	-	738,579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10,134	10,134	-	-	10,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49	-	(11,04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15)	15,615	-	-	-	-
現金股利	-	-	-	-	(80,498)	(80,498)	-	-	(80,498)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差額增減	-	-	-	-	-	-	(21,958)	-	(21,95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	67,629	99,113	8,934	-	646,257

註：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151千元及831千元，員工紅利分別為6,904千元及5,81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6~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0,134	110,4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95	2,280
攤銷費用	2,417	2,460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315)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45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40	(2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9,890	(56,62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34	(13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8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233	(20,0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319)	(617)
存貨(增加)減少	(1,324)	1,043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349	(34)
預付款項減少	1,548	69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737)	2,78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97)	(300)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79	(3,139)
應付帳款減少	(1,415)	(5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8,721	52,791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5,106)	7,496
預收款項減少	-	(55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6	(8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92,482</u>	<u>97,431</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續)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69)	(44,346)
購置固定資產	(7,035)	(1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28	2,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24)</u>	<u>(42,809)</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227	25,3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71)	19,971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967)	(11,251)
發放現金股利	(80,498)	(83,1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0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209)</u>	<u>(66,08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9,249	(11,4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6,316	77,7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5,565</u>	<u>\$ 66,31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590</u>	<u>1,593</u>
支付所得稅	<u>\$ 12,772</u>	<u>11</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45</u>	<u>2,964</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1,958)</u>	<u>46,507</u>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395	275
應付設備款增減	(360)	(124)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035</u>	<u>15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1~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次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

~4~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41,055	102	635,42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77	1	243	-
4190 銷貨折讓	6,097	1	3,814	-
營業收入淨額	531,381	100	631,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364,834	69	369,734	59
營業毛利	166,547	31	261,633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58	4	22,57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165	14	69,22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41	6	36,366	6
	126,264	24	128,159	20
營業淨利	40,283	7	133,474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2	-	1,1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73	-
	1,692	-	1,96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18	1	4,20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500	2	19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297	-	-	-
7880 什項支出	1,120	-	783	-
	18,635	3	5,177	1
7900 稅前淨利	23,340	4	130,260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3,206	2	19,763	3
合併總損益	\$ 10,134	2	110,497	17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0,134	2	110,497	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0.25	3.19	2.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8	0.25	3.16	2.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0,578	138,450	9,465	-	138,873	148,338	(15,615)	-	681,75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110,497	110,497	-	-	110,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70	-	(10,9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15	(15,615)	-	-	-	-
現金股利	-	-	-	-	(83,116)	(83,116)	-	-	(83,11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差額增減	-	-	-	-	-	-	46,507	-	46,507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7,060)	(17,060)
註銷庫藏股	(8,090)	(2,728)	-	-	(6,242)	(6,242)	-	17,060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2,488	135,722	20,435	-	133,427	169,477	30,892	-	738,579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10,134	10,134	-	-	10,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49	-	(11,04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15)	15,615	-	-	-	-
現金股利	-	-	-	-	(80,498)	(80,498)	-	-	(80,49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差額增減	-	-	-	-	-	-	(21,958)	-	(21,95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	67,629	99,113	8,934	-	646,257

註：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151千元及831千元，員工紅利分別為6,904千元及5,81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134	110,4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5,218	76,570
攤銷費用	4,495	6,773
應收帳款迴轉利益	-	(847)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452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514	3,61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500	(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509	(58,39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5)	-
存貨增加	(31,046)	(34,466)
預付費用增加	(2,738)	(2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	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737)	2,78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24)	(16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919	83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80	(3,139)
應付帳款增加	4,763	1,387
應付費用減少	(59)	(9,401)
預收款項增加	624	40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73)	(2,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545</u>	<u>94,958</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續)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
購置固定資產	(82,868)	(74,2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0	2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3	258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28	2,803
購置無形資產	(436)	(3,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443)</u>	<u>(75,29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96)	79,8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71)	19,971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967)	(11,251)
發放現金股利	(80,498)	(83,1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0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232)</u>	<u>(11,643)</u>
匯率影響數	<u>(6,142)</u>	<u>11,273</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2,728	19,29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42,247</u>	<u>122,95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54,975</u>	<u>\$ 142,247</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4,903</u>	<u>\$ 3,964</u>
支付所得稅	<u>\$ 15,248</u>	<u>\$ 10,924</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45</u>	<u>\$ 2,964</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2,750</u>	<u>\$ 2,967</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1,249</u>	<u>\$ 18,024</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1,958)</u>	<u>\$ 46,507</u>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4,658	87,396
應付設備款增減	<u>(1,790)</u>	<u>(13,160)</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82,868</u>	<u>\$ 74,23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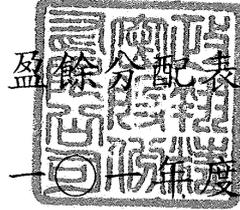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8-1~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57,494,3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34,4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13,449)	
可供分配盈餘	66,615,4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 元)	60,373,2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42,158	
附註		
董監事酬勞	91,210	(1%)
員工紅利—現金	547,263	(6%)

註1：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帳列預估數相同。

註2：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1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改文件。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原條文無。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 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原條文無。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改文件。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限額之限制。</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限額之限制。<u>惟仍應受第二項限額之限制。</u></p>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辦理續借作業，惟仍應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辦理續借作業，惟仍應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後辦理，並以續借一次為限；惟因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同前述之規定。	後辦理，並以續借一次為限；惟因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同前述之規定。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u>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 附 錄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單位為行政部。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

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

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之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若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一、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五、其他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執行之事項。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執行，始得用印。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

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限額之限制。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辦理續借作業，惟仍應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後辦理，並以續借一次為限；惟因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同前述之規定。

#### 第七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單位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辦理續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續借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

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法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監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

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廿三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昭 霈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李 昭 霈	99.04.21	3	1,446,000	4.29%	1,398,000	3.47%
董 事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百舟	99.04.21	3	3,200,000	9.50%	2,740,000	6.81%
獨立董事	魏哲楨	99.04.2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信佑	99.04.2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彥狄	99.04.21	3	0	0%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138,000	10.28%
監察人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100.05.18	1年 11個月	2,200,000	5.36%	2,200,000	5.46%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99.04.21	3	368,638	1.09%	368,638	0.92%
監察人	陳貴端	99.04.21	3	0	0%	0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568,638	6.38%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02,488,480元，已發行股數計40,248,848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註3)
  -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股。(註3)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138,000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2,568,638股。
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